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凤仙：本院受理的原告邹开聪诉被告王洪勇、安凤仙以及第三人邹弘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6）渝0113民初5620号，因被告安凤仙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支付以上述本金3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按照月利率1.5%计算的约定期内剩余双方确认利息231800元；3.判令二被告支付以上述本金3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利息；4.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